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606,814.6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7,990,877.67 元。根据《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8,843,248.8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86,010,433.01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86,010,433.01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公司 2023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利 1.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6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

为了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让投资者更早分享公司成长红利，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 年累计实施现金分红数额不低于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20%。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同时考虑到股东回报等需求，该方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该方案已经充分考虑到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提请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符合法规规定和政策导向，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保护。因此，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